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4119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12 月 13 日起接獲民眾多次反映，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寵物名：xxxx；晶片號碼：xxxxxxxxxxxxxxxx；品種：混種犬，下稱系爭犬隻）於本市信義區○○路○○之○○號前方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有適當防護措施，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2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39748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或以書面陳述意見；該函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惟其未依限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放任系爭犬隻出入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無適當防護措施，違反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1 月 9 日動保救字第 1136041196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3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3042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另以同日期北市動保救字第 1146003042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